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234735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900794_111D2526610-01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1年度閩南語現職教師中級及中高級（B卷）認證考試輔導班研習實施計畫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，依據教育部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，規定教授本土語言之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例應逐年提高。自106年度起，現職教師教授閩南語或客家語，須通過中央辦理之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認證（閩南語認證考試由教育部與成功大學辦理；客家語認證考試由客家委員會辦理）始得授課。
- 三、為使現職教師瞭解教育部政策及測驗方式，本局規劃閩南語中級及中高級認證輔導班，以協助現職教師持續參與閩南語進階認證考試，請鼓勵現職教師踴躍參加。
- 四、同時為資源之有效利用，請勿重複於研習系統報名，本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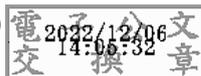
將落實追蹤教師報名後之出缺席情形與研習成效。

五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- (一)研習日期：112年2月8日及112年2月9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- 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視聽教室。
- (三)研習對象：欲參加112年度閩南語中級及中高級（B卷）認證考試之本市各級學校現職教師。
- (四)報名方式：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112年2月3日下午4時止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